

公告编号：2017-024

证券简称：晨龙锯床

证券代码：831160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泽林先生主持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表决情况

经与董事会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- 1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三次董事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2017年半年度报告
确认意见》

特此公告

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16日

